

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。

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专门会议”）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，旨在对特定事项进行独立研讨、审议并形成意见。

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。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

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（三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时，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

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：

- （一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（二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。

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七条 除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的事项外，专门会议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（二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- （三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。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九条 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第十条 专门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，以书面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或专人送达等）通知全体独立董事，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。如遇紧急情况需立即召开会议的，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方式、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议题；
- （三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二条 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（含视频、电话等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以通讯方式召开的，应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。

第十三条 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在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经会议召集人同意，可以列席专门会议。列席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，并应当遵守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五条 专门会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（包括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）。会议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明确意见，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。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

第十七条 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方式和召集人、主持人姓名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出席及受托出席情况；
- （三）会议审议的议案；
- （四）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应载明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的具体票数）；
- （五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（如适用）；
- （六）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八条 专门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及决议等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的专门部门负责保存。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

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的年度述职报告，应当包含其参与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，并及时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9日